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3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113年「職場任我行計畫」活動報名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3.05.24-113.10.31	求職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就業輔導		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	增加活動曝光度，鼓勵目標民眾前來報名「職場任我行」系列活動。	Facebook(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)、訓練就業中心 Instagram(kteckh)、網路原生廣告(彈窗式)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\$118,500，分2次付款，第1期款於6月核銷，第2期預計於12月核銷。(113年第3季尚未付款。)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促進就業、職業訓練資源	網路媒體	113.4.29-113.10.31	委外職訓組	公務預算	職業訓練-學員輔導與職訓	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網際網路通路工具宣導本中心業務相關訊息，協助失業勞工提昇職業技能，重新返回職場。	Facebook(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)、訓練就業中心 Instagram、Google Display Network (GDN)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總經費為\$2,000,000，分2期付款，第1期款預計於8月核銷，第2期款預計於11月核銷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